



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

DATO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 5 期

(总第 121 期)

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

DATO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第5期(总第121期)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2024年10月30日(双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省政府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同政发〔2024〕14号) (3)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大同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区域(左云县)规划》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约束性指标的通知

(同政函〔2024〕70号) (3)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

(同政函〔2024〕78号) (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同市桑干河流域水权水市场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4〕26号) (4)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同市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4〕29号) (10)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4〕30号) (21)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同市现代水网先导区建设实施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同政办发〔2024〕32号） (23)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州区等县（区）公路工程项目征地拆迁
补偿标准的通知（同政办发〔2024〕33号） (29)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同市创建
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部分事项的通知
(同政办函〔2024〕70号) (30)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同市推进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同政办函〔2024〕106号） (30)

【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大同中关村科技园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
施的通知（同政办规〔2024〕4号） (33)

【政策解读】

《大同市桑干河流域水权水市场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8)

《大同市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方案》政策解读 (20)

《大同市现代水网先导区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政策解读 (28)

《促进大同中关村科技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政策解读 (36)

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承接省政府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 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同政发〔2024〕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44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24〕13号），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承接省政府下放的16项行政审批事项、委托实施的22项行政审批事项、审批改为备案的2项行政审批事项。

各县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省政府通知精神，做好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承接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及时承接、无缝衔接、对接落实到位，不得影响企业和群众办事。

附件：1.承接省政府下放审批层级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共16项）（见网络版）

2.承接省政府委托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共22项）（见网络版）

3.审批改为备案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共2项）（见网络版）

大同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大同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 高质量发展区域（左云县）规划》农田灌溉水有效 利用系数约束性指标的通知

同政函〔2024〕70号

左云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根据省黄河办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同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区域（左云县）规划的通知》（同政发〔2021〕64号）中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目标值由2025年0.54、2030年0.55,调整为2025年0.58、2030年0.6。其他内容不变，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大同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

同政函〔2024〕7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全面清理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行政法规和文件，促进对外贸易规范发展，规范招商引资行为，市政府决定对《关于加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同政办发〔2021〕46号）、《大同市高端制造产业招商引资十条奖励政策》（同政发〔2018〕39号）予以废止。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大同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同市桑干河流域水权水市场 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4〕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大同市桑干河流域水权水市场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桑干河流域水权水市场 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统筹推进“五水综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办发〔2021〕30号）精神，按照《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桑干河流域水权水市场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水资源便〔2022〕5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坚持“四水四定”原则，统筹推进“五水综改”，立足大同市桑干河流域水资源现状，推动水权改革及水权交易规范有序开展，初步建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流转顺畅的水权体系，率先在水权确权、水权交易等方面取得突破，为全省推进水权水市场改革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

二、目标任务

（一）试点目标。完成具备条件的用水户水权确权；鼓励、引导和开展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在工业、服务业方面探索开展水权有偿出让、水权收储与处置、水权绿色金融；推动流域内的区域间水权交易1单，行业间、用水户间等多种类型水权交易6单以上。

（二）试点范围和期限。试点范围为大同市桑干河流域所涉及的4区5县，分别是平城区、云冈区、新荣区、云州区、阳高县、天镇县、浑源县、广灵县、左云县，大清河流域的灵丘县参照实施。试点期限：2024—2025年。

三、重点工作

（一）开展水权确权

1.行政区域水权分配。根据《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各市用水总量控制目标的通知》（晋水资源〔2022〕241号）和《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同市黄河干支流耗水指标细化方案〉的通知》（同政办函〔2022〕112号）相关内容，对各县级行政区水权指标进行分配。（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2.现状取用水户水权确权。完成具备条件的用水户水权确权。取水权确权的依据是有效期内的取水许可证，连续三年实际用水量低于取水许可水量30%的取用水户（通过非财政投资节水和水权有偿出让的除外），由具有管辖权限的水务局会同同级行政审批部门核定其合理用水量，核减长期占而不用的水量，核减后的水量作为确权水量，用水户同时办理取水许可证变更手续。未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取用水户，在取得取水许可证前不予确权。城市公共管网供水工程应尽快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未取得取水许可批复的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及二级供水的企业和非居民用水户暂不进行确权。对于地下水超采区取用地下水的用水户，待超采区退出后再确权。（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市行政审批管理局、市工信局）

3.灌溉用水户水权确权。确权范围包括大中型水库、引水工程、提水泵站、地下水机井、农村集体组织管理的小型水利工程及其供水范围内的灌溉用水户。册田灌区、御河灌区和十里河灌区3个市管灌区，由市水务局下达用水指标到县（区）水务局，县（区）水务局

再将取水权依计量情况分配到斗口；县管中型灌区，由县（区）水务局将取水权依计量情况分配到斗口；小型灌区和井灌区依计量情况确权到村组或用水户。（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市行政审批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引导水权交易

1.规范水权交易流程。选择第三方机构进行转让方、受让方进行可交易水量评估，明确可交易水量权限及额度，向原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文件或资料。原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及时对转让方、受让方提出的取水权交易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定，并在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批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申请获批后，公告水权交易意向，通过交易期限和价格等方面的协商确定交易主体。交易双方根据水权转让批准文件和取水申请批准文件通过水权交易平台或者直接签订水权交易协议，并明确交易量、交易期限、受让方取水地点和取水用途、交易价格、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办法等事项。交易完成后，按照取水许可管理的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或取水许可证变更，并报具有管辖权限的水务局备案。交易期满后，经双方同意可以续签水权交易协议，延续开展水权交易；交易终止时，水权归还转让方。（责任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管理局）

2.引导区域水权交易。引导各县（区）之间实施富水区域向贫水区域的水权交易，水资源承载能力潜力区向水资源超载或临界超载地区的水权交易等。（责任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

3.引导同行业或跨行业取水权交易。各开发区入驻企业依据对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的批复办理取水许可证，对于属于开发区管理范围的新增企业，其取水许可要采用水权交易方式办理，2025年之前不再新增各开发区取水许可水量；对于新增的云州灌区、天阳盆地

灌区、石佛寺灌区的取水权，可通过与现有的册田、孤峰山、黄黑水河等灌区的节水量水权交易取得；因城市占地现状灌溉水平较低的御河、十里河等灌区的节水量，以水权交易的方式可用于桑干河生态补水等。（责任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

（三）探索水权改革

1.探索新增取用水户水权有偿出让。推动水资源使用从无偿取得、无偿使用向有偿取得、有偿使用转变。各县（区）的新增工业企业、服务业用水户在取水许可无指标的情况下，可尝试以水权有偿出让的形式解决。居民生活、农业、生态等用水户暂不开展水权有偿取得。（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市行政审批管理局）

2.探索水权收储与处置。政府投资实施的节水改造工程或采取加强管理等措施节约出的取用水指标，因城镇扩建等公共建设以及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征用土地而形成的闲置取用水指标，耕地改变为非农建设用地而形成的空置取用水指标，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建设项目相应取消的取用水指标，其他符合有关规定的收储指标等可由县级及以上地方政府予以收储并处置。（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配合单位：市水务局）

3.探索水权绿色金融。加强与金融机构沟通协调，协同研究探索通过用水权质押、抵押、担保等方式，为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开发利用等提供融资支持。整合流域中具备明确用户、稳定现金流收入、符合各类债券发行要求的工程资源，由水务企业以未来水权收益质押，选定相关金融机构联合开发水权绿色债券产品，探索通过供水工程水权资产证券化、取水权抵押、水权入股等方式，拓宽企业绿色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参与节水供水工程建设运营，转让节约的水权获得合理收益。（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水权改革试点工作，深刻理解水权交易对合理配置、高效利用、有效保护水资源的重大意义，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分工，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确保水权改革试点工作落地见效。

(二) 强化考核监督。水权改革试点工作推进情况将纳入河长制年度考核，各县（区）要加强对各类用水权交易实施情况的动态监管，及时组织开展交易水量核定、用水权交易评估工作，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同时，全面强化流域、区域水资源刚性约束，加

加大对违规取水的处罚力度。

(三) 开展专题培训。由市水务局组织相关专家为各县（区）水务局开展用水权专题培训，普及用水权政策法规、全国用水权改革进展、水权交易典型案例、新阶段用水权改革重点举措以及实施方案工作内容。

(四) 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和报刊等媒体，加大水权水市场建设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对水权交易的认知度和关注度，动员全社会力量支持、参与水权交易，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附件：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	开展水权确权工作，按用水权确权结果及水权交易要求做好水量调度和水权交易试点等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水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2	细化水权交易试点工作清单，建立水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开展确权工作，进行宣传与动员，统一核发取水许可证和用水权证	市水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	对试点范围内用水量达到一定规模的新上项目进行严格的符合性审查，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通过交易获得用水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的立项条件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水务局
4	对试点范围内规模以上工业用水户开展水平衡测试，配合做好工业用水水权的核定工作	市工信局 市水务局	
5	试点范围内农业耕地面积的复核与确认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6	结合农业用水户种植面积、种植结构和田间节水有关工作，合理确定农业水权确认的灌溉定额	市农业农村局	
7	实施水权交易试点工作部分资金的落实工作	市财政局	
8	对相关制度规章进行合法性审查	市司法局	
9	编写试点总结，整理相关验收材料，开展试点工作自评估，接受省水利厅的评估和验收	市水务局	

《大同市桑干河流域水权水市场改革试点 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一、背景依据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治水思路、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从根本上解决山西水问题，山西省提出要统筹推进水源、水权、水利、水工、水务“五水综改”。为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统筹推进“五水综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办发〔2021〕30号），水权制度改革被山西省委列入2022年度改革重点，被省政府列为抓落实重点任务。山西省水利厅将桑干河流域列为水权制度改革试点，并于2022年10月31日印发了《关于印发〈山西省桑干河流域水权水市场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水资源便〔2022〕54号），涉及大同市、朔州市和忻州市3市20县（市、区）。

二、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坚持“四水四定”原则，统筹推进“五水综改”，立足大同市桑干河流域水资源现状，推动水权改革及水权交易规范有序开展，初步建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流转顺畅的水权体系，率先在水权确权、水权交易等方面取得突破，为全省推进水权水市场改革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

试点范围为大同市桑干河流域所涉及的4

区5县，分别是平城区、云冈区、新荣区、云州区、阳高县、天镇县、浑源县、广灵县、左云县，大清河流域的灵丘县参照实施。试点目标为完成具备条件的用水户水权确权；鼓励、引导和开展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在工业、服务业方面探索开展水权有偿出让、水权收储与处置、水权绿色金融；到2025年底，推动完成流域内的区域间水权交易1单，完成行业间、用水户间等多种类型水权交易6单以上。

三、主要任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以及水利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推进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水利部《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山西省《水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规范有序开展水权分配、有偿出让、水权交易、水权收储与处置、水权绿色金融等工作。

（一）推进区域水权分配

用水总量分配依据《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各市用水总量控制目标的通知》（晋水资源〔2022〕241号）和《大同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十四五”各县（区）用水总量控制目标的通知》（同水字〔2022〕203号）进行配置。各县（区）非常规水利用的程度应呈逐年提高的态势，非常规水利用量不能小于文件要求的非常规水最低利用量。

当地地表水水权分配依据《山西省海河流域河流水量分配方案》进行配置，**黄河干支流耗水指标分配**依据《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同市黄河干支流耗水指标细化方

案》的通知》（同政办函〔2022〕112号）进行配置，**地下水水权分配**依据《山西省地下水管控指标方案》进行配置。

（二）推进现状取水户水权确权

确权的水源类型包括当地地表水、地下水、非常规水和跨流域或跨区域外调水。当地地表水和非常规水取水量核定到取水口，地下水取水量核定到机井口，外调水取水量核定到县（市、区）分（取）水口。审批的地表水取水许可总量不得超过地表水分配水量，审批的供水工程和跨流域调水工程二级取水户许可水量不得超过供水工程和调水工程批复的取水许可总量，审批的地下水取水许可总量不得超过地下水管控水量，审批的非常规水取水许可总量不小于非常规水低限水量。

水权确权对象为依法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或个人，灌区内灌溉用水户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水塘、水库供水范围内的灌溉用水户以及公共供水管网内的主要用水户。根据灌区实际和计量条件，灌溉用水户水权进一步确权到村组、用水组织、用水户等。

（三）引导水权交易

水权交易类型分为区域水权交易、取水权交易、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通过交易转让水权的一方称转让方，取得水权的一方称受让方。开展水权交易，用以交易的水权应已确权，并具备相应的工程条件和计量监测能力。区域水权交易所得资金收益纳入财政预算，用于水资源管理和节约保护；取水权交易、灌溉用水户和公共供水管网用水户水权交易所得资金收益，按规定扣除相关税费后，原则上归转让方所有。受让方获得水权后，应依法缴纳水资源税。

水权交易应坚持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符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水资源用途管制要求，有利于水资源高效利用与节约保护。不得以水权交易为名套取取水指标，变相挤占生活用水、基本生态用水和农田灌溉合理用水。

用水总量达到或者接近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水资源超采区，除合理的新增生活用水需求，其他新增用水需求原则上应通过水权交易方式解决。

（四）探索水权改革

探索新增取水户水权有偿出让。推动水资源使用从无偿取得、无偿使用向有偿取得、有偿使用转变。

探索水权收储与处置。水权收储与处置是指市、县（区）人民政府对闲置或节余的水权或取水指标予以收储并处置的行为。

探索水权绿色金融。加强与金融机构沟通协调，协同研究探索通过用水权质押、抵押、担保等方式，为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开发利用等提供融资支持。

四、保障措施

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考核监督、开展专题培训、加大宣传力度等措施，推动水权改革及水权交易规范有序开展，初步建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流转顺畅的水权体系，率先在水权确权、水权交易等方面取得突破，为全省推进水权水市场改革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同市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4〕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大同市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抓好落实。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方案

布局建设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是建设现代流通体系，构建新发展格局的一项重要战略任务。为深入贯彻国家关于加快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要求，充分发挥我市独特的地理位置、丰富的自然资源、雄厚的能源产业等比较优势，高效推进大同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根据《“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规划》《山西省“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省委赋予的“打造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桥头堡”重大使命和要求，围绕京津冀、乌大张

“长城金三角”和晋北地区庞大的内需与能源产业基础优势，完善大宗商品交易和物流集疏运设施，以点带面服务能源产品骨干流通走廊和全国现代流通网络，提高生产要素、生产成品自由流动和集散能力，增强流通企业创新创造力和核心竞争力，提高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创新流通业态，为我省加快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作出大同贡献。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流通市场主体活力。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高位部署推进流通支点城市建设工作，深化流通领域市场化改革，营造有利于商品和资源要素流通的良好环境。

——做强存量，做优增量。改造升级现有商贸、物流、交通等基础设施，优化提升煤炭生产、清洁能源供应等存量项目。瞄准现代流通薄

弱环节，统筹谋划布局新的现代流通体系硬件和软件，补齐能源产品集疏运和市场交易短板。

—功能突出，服务全国。充分发挥在能源产品骨干流通走廊上的支点作用，巩固扩大在能源产供储销中的比较优势，全方位全过程服务国家能源安全保障。加强与其他支点城市与周边区域产销衔接，促进能源商品跨区域、大规模流通，着力提升在全国的战略定位。

—智慧融合，绿色发展。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现代流通，加快流通领域数字化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流通新业态新模式。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加大流通全链条节能减排力度，增强流通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建设目标

展望到2035年，我市支撑能源产品骨干流通走廊能力显著增强，煤炭产销储运体系全面完善，充分保障京津冀地区的能源需求，全市内畅外联的现代流通网络、有序高效的现代流通市场全面建成，流通运行效率和质量达到全国先进水平，率先实现流通现代化。

对标2035年的总体目标，到2025年，要实现以下阶段性目标：

—能源产品流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坚持能源保供责任，高站位兜底保障能源安全。煤炭产销储运体系更加健全，跨省输电通道及配套电源点不断完善，能源商品交易市场等平台初步建立，与走廊内其他地区建立合作关系和常态化对接机制，对京津冀地区的能源保供作用凸显。

—内畅外联的现代流通网络加速构建。立体化多层次流通网络体系不断完善，高速铁路营业里程、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农村公路通车里程明显提升。清洁能源、特色农产品、先进制造业等现代供应链体系基本建成，一批大中型物流园区效益充分发挥，大同国际陆港铁路口岸作业区不断完善，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有序高效的现代流通市场初步形成。现代流通市场化改革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明显突破，

流通业发展制度环境更加成熟，能源资源等商品和要素基本实现高效流通和配置。流通信用监管机制逐步健全，金融服务支撑能力明显增强，具有大同特色的流通标准体系、信用监管体系和金融服务体系初步形成。

—优质创新的现代流通企业培育增多。实施流通企业培育行动，扶持一批重点商贸企业，培育或引进1家大型现代物流企业集团。引进一批第三方物流企业，孵化1家大型快消品连锁企业，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依托跨境电商综试区，培育新增一批数字商务企业和具有一定规模的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应用和服务企业。

二、增强支撑能源产品骨干流通走廊能力

（一）明确在流通走廊中的功能定位

建设全国能源产品骨干流通走廊关键节点。立足能源产品产销地的功能定位，谋划布局一批煤炭场站和新型电力外输通道，高标准建设煤炭交易市场，持续提升能源产品产储运销基础能力。加强与乌兰察布、榆林、长治、临汾等走廊内其他能源产地功能型支点城市合作，共建煤炭铁路专用线，畅通能源产品流通通道，促进能源跨区域、大规模流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全国重要的煤炭储备基地。加快煤炭储备设施建设，依托大秦铁路及重点集运站等网络枢纽辐射作用，推动储备设施嵌入现代流通网络。建立产能储备制度，全面开展煤炭生产企业储煤能力核查，在生产能力范围内建立规模适度的煤炭调峰储备产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

建设京津冀煤炭及绿色能源供应区。抢抓省委赋予大同“打造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桥头堡”重大机遇，充分发挥能源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优势，在煤炭稳产保供基础上，加快构建新型综合能源体系，推进煤电一体化、现代煤化工产业链条延伸、“风光水火储”多能互补，面向京津冀地区重点能源产品销地，加强产销衔接，完善电

力外输通道，拓展电力直接交易领域和范围，不断扩大电力外送京津冀的规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

（二）夯实煤炭产业基础优势

稳步推进煤炭增产保供。进一步梳理具备增产潜力的煤矿，对符合核增条件的做到“应核尽核”“能报尽报”，积极沟通协调、加快手续办理，推动煤矿依法依规稳定释放产能。重点推进新建接续煤矿项目建设，加快减量重组煤矿前期手续办理。煤炭产量要根据国家保供需要稳定在合理水平，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推动煤矿智能化技术装备常态化运用，促进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优化煤炭开采工艺，探索煤矿智能绿色开采的有效融合。（责任单位：市能源局）

完善煤炭产销储运体系。综合考虑京津冀等周边煤炭销地需求量、运输能力、辐射范围等，科学规划煤炭储备项目布局。优化主要运煤通道周边基础设施和资源配置，完善大秦煤炭铁路集疏运系统。谋划拓宽煤炭铁路外送通道，打通煤矿通往京包、北同蒲、大准等铁路干线最后一公里，进一步依托集二铁路等，推动煤炭外送至二连浩特等城市，畅通煤炭服务更大范围的外输通道。（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交通运输局）

（三）增强清洁能源供应保障和外送能力

积极发展多能互补综合能源系统。推动分布式光伏项目布局和并网，力争到2027年全市新能源装机占比达到55%。积极推进晋北采煤沉陷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标杆工程，重点推进新荣区、云冈区、左云县等区域的采煤沉陷区新能源基地建设。加快浑源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因地制宜探索规划新建中小型抽水蓄能电站。持续推进“新能源+”融合发展试点示范，积极实施存量“风光火储一体化”，稳妥推进增量“风光水（储）一体化”，探索增量“风光储一体化”。在具备资源条件的地区，有序实施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项目，加强阳高一天镇一带地热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能源局）

夯实电力供应能力。开展火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和节煤降耗技术改造，积极发展超超临界机组，优先采用大容量、高参数、低耗能、调节能力好的煤电机组，夯实基础保障和系统调节功能。加快推进市内“上大压小”项目，增强外送输电通道支撑调节能力。优化配置电力系统调峰资源，按照应改尽改原则，加快存量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释放煤电机组深度调峰能力。（责任单位：市能源局）

保障京津冀清洁能源供应。依托大同一怀来一天津北一天津南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通道建设，建设晋北风光火储一体化外送基地。优化天然气管网布局，加强长输管道日常保护工作，排查风险治理隐患，确保长输天然气管道安全平稳运行。探索建立能源清洁高效利用综合补偿机制，支撑京津冀绿色能源供应基地的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

搭建高规格清洁能源会展中心。积极面向外地企业招商，打造集展览、会议、活动、餐饮、服务等于一体的大规模、高标准清洁能源会展中心。重点深化与京津冀地区会展企业的合作，试点联合举办高端会议、品牌会展等，加强清洁能源交易、新能源技术、先进装备等交流合作。（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商务局）

（四）建设高标准能源商品市场

强化能源商品产销对接。主动对接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以及陕西、内蒙古、新疆等煤炭主产区交易机构，积极参与建立全国煤炭主产区交易机构合作机制，推进区域市场合作，主动融入全国煤炭统一大市场。借力中国（太原）国际能源产业博览会、中国（太原）国际煤炭工业博览会、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全国煤炭交易会等国内国际重大展会平台，与其他主要煤炭生产消费省市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加强产销对接。（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商务局）

加快市场数字化智能化设施建设。发挥平台经济先导作用，推动全市煤炭经营主体全部资源全品种在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平台统一开

展合同签订、物流衔接、资金结算等全流程交易，实现传统产运需衔接方式向现代交易模式转变。推进能源商品市场公共信息平台、大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立能源大数据库，强化数据挖掘、分析、处理能力，及时推进产品和服务的革新。（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工信局）

（五）强化服务骨干流通走廊的要素保障

保障流通设施土地供应。简化流通企业用地行政审批和环评程序，做好重大流通项目的用地指标保障工作。对未纳入重点保障范围的物流用地，加大“批而未用”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通过盘活存量、配置增量予以保障。合理盘活利用存量房产，支持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或提供物流服务，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租赁的，按规定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强化流通设施资金支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统筹各级支持服务业发展的各类资金。围绕国家、省投资政策导向，积极争取中央、省预算内投资和省级各类专项资金对流通基础设施的支持。在不新增隐性债务前提下，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支持范围。推动符合条件的流通企业通过上市、债券发行、企业并购等方式募集资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大同市分行、大同金融监管分局）

加大流通领域人才培养。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围绕流通领域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优化学科设置，加快培养跨学科、复合型流通专业人才。紧扣商贸、物流与供应链全链条应用型技术和管理需要，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强化应用型和技能型人才培养。引导社会机构与企业加强合作，强化在职教育和技能培训，持续提升流通从业人员就业能力。加大对具有全球视野、熟悉国际规则的高层次流通人才培养和引进，将流

通领域紧缺人才引进纳入人才引进计划并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六）深化与走廊其他城市合作

与省内城市共建能源保障基地。积极与太原、长治、临汾等省内现代流通支点城市建立常态化合作对接机制，协同推进能源运输设施联通、能源技术互通、能源体制贯通。加强与朔州合作，引领晋北城镇圈先进产能做大做强，共同扩大煤炭及清洁能源辐射范围。依托二湛高速铁路等主要运输通道和重点煤炭集运站，提升来自太原、长治向北外输煤炭的集散能力，打造全省能源向北出口的重要中转中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联合共建乌大张能源产品集散中心。深度融入乌大张“长城金三角”建设，加强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深化与乌兰察布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衔接，畅通能源运输通道，联合布局提升煤炭等大宗商品集疏运体系，提升向京津冀等重点能源销地的煤炭外输和集散能力。加强传统能源产业的产业链和创新链合作，加强新能源开发与应用的联动，与乌兰察布市共建区域能源产业合作平台。依托乌大张能源产品集散中心建设，积极拓展国际能源产能合作领域，向西加强与中亚、欧洲等国家的陆路连接，向北以蒙俄为重点，积极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合作建设能源大通道，促进能源优势互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三、优化商品和资源要素流通环境

（一）提升商事服务水平

深化“简政放权”，持续推行“一件事”集成服务。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推行登记注册“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实施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改革。深化“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推行“一业一证”改革。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动口岸和跨境贸易业务统一通过

“单一窗口”办理，实现通关和物流操作快速衔接。构建新型综合监管，率先建立统一的监管清单、监管规则 and 标准，严格实施市场和行业限制措施，以食品药品、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的严格监管。（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禁各县（区）各部门自行发布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全面清理违规设立的准入许可和准入环节的隐性门槛，完善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准入、审批、激励惩戒机制。建立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及时清理废除流通领域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全面清理歧视外资企业和外地企业、实行地方保护的各类优惠政策。探索制定流通领域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规范审查程序，压实政策制定机关审查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

四、加强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

（一）建设高标准商品市场

加强市场产销渠道对接，支持商贸流通企业以现代化供应链大仓为依托，以供应链购销仓配一体化平台为载体，整合全市快消品厂商、社区便利店，加强与跨境电商、供应链金融、生产厂商等资源对接，鼓励开展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直供直销等业务。借力国内国际重大展会平台，依托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连锁企业等各类市场平台，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加强特色农产品、工业产品、文化产品等产销对接。布局建设区域性商品专业市场，加快推进专业市场品牌化建设，探索建立“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经营机制，围绕农产品、中药材等领域，积极打造更多大同区域公用品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

提升农产品流通设施水平。推动云州区、新荣区积极整合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初步建立起覆盖全市农产品的公益性农产品市场。提升农产品供应链末端支撑能力，在城区外围布局建设集仓储、分拣、加工、包装、配送等功能于一体的城郊大仓，切实保障农产品等生活物资稳定供应。支持传统农批市场、农贸市场、社区菜店等优化分区布局，加快仓储、管理、交易、配送等关键环节的信息化升级改造，探索联合采购、统仓统配等模式，提升供应链末端惠民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打造北京粮食储备及安全供应基地。积极创建天阳盆地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快推进大同市国家级粮食储备基地、黄花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建设北方重要杂粮蔬果生产基地和农副产品加工基地，支持天镇县和阳高县大力发展燕麦、核桃、苦荞、枣、苜蓿等为主的杂粮杂豆种植与加工，支持浑源县和左云县发展白酒、黄芪保健酒、饮料、菌菇加工与功能食品等产品。健全生鲜农产品流通地方制度体系，建立适合我市的蔬菜冬春储备制度，确保重要的耐贮藏蔬菜品种5—7天的动态库存。加强与京津冀地区重点农产品批发及销售企业合作，面向京津冀布局建设一批冷链物流、仓储基地。谋划建设产地型农产品预冷库、冷库，建立与京津冀标准一致、平台共享的农产品配送体系，保障北京及京津冀地区粮食和农产品稳定供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构建农资网络体系。深入实施“绿色农资”升级行动，加强农资保供机制建设，创新优化农资供应服务方式，强化农资质量管理，积极推进农资现代流通网络建设。依托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在阳高县谋划新建的国家战略性农资库，改造提升农资配送中心、完善农资仓储物流基础设施、优化农资经营门店，搭建布局合理、运转高效、覆盖城乡的现代农资经营网络。发挥农

资供应在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责任单位：市供销社）

（三）完善多层次商贸网络

推动特色商圈更新改造。推动下寺坡华严寺仿古街、古城东南隅网红营地街区等12条特色商业街区升级发展，打造具有大同市标志的高品质商圈。积极创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加快新兴商圈培育和整体氛围营造，强化时尚餐饮、文化休闲、场景娱乐、运动康体、互动社交、直播电商、智慧服务等业态功能的融合构建，提升新兴商圈消费凝聚力。以大同古城为依托打造智慧商圈，构建集古城信息索引、信息推送、生活服务等功能的智慧商圈线上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文旅局、市商务局）

持续优化社区商圈。完善“一站式”便民服务功能，鼓励发展“一店多能”小店，支持老旧小区利用闲置房屋、地下空间等打造多层次、多形式的便民服务点，统筹建设和改造餐饮、住宿、家政、维修、物流、金融、文化、娱乐、休闲等生活服务网点。加大社区连锁生鲜超市、便利店等终端的社区覆盖率。引导电商企业与社区便利店、超市合作，开展快件自取、社区共同配送、电子缴费等服务。逐步推进老城区现有大型社区级商业中心在业态、购物环境等方面升级改造，提高社区商业智能化、便利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加快县乡村商业网络建设。鼓励城市大型连锁经营企业发挥龙头作用，以中型、小型连锁便利店超市为依托，将城市商贸流通中的人流、信息流、资金流以及物流等优势延伸到农村地区。鼓励企业在城市郊区以及农村城镇地区建立大型商场，通过连锁经营以及物流配送等方式逐步将网点扩展到农村地区。引导农村地区小微型商业网点以加盟方式与连锁商贸企业合作，实现农村地区超市专业化经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四）推动商贸流通业态转型升级

支持电子商务创新规范发展。积极建设省级电商直播基地，强化“一站式”直播基础设施建设，吸引和集聚国内优质直播电商平台、直播电商服务机构入驻。支持发展网络智能定制，引导制造企业基于电子商务平台对接用户个性化需求，开展多场景、多层次应用示范。支持电子商务平台对接和共享重点能源产品、工业品产能、原材料、库存等信息，选择重点行业开展产业链运行监测，实时了解生产情况，及时甄别和反馈产业链风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

推进实体商业转型融合发展。加快实体零售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广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网订自提等方式。做大做强家具、建材、药品等产品线上交易，开办网上商城，利用互联网、地理位置服务、物品编码、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改造传统营销渠道，加快向需求导向型和线上线下融合转变。推动零售企业与各大电商平台对接，开展多层次、多样化的新型网购服务，搭建数字化销售场景，助力企业和品牌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

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深化电子商务进农村，巩固加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依托现有的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整合邮政、供销、快递、金融、政务等资源，提升公共服务功能，促进农产品网上交易，增加销售渠道。持续发挥乡村e镇集聚效应，强化乡村e镇运营和服务效果，继续推动产业、电商、人才、金融等多要素科学聚集发展，形成“产业+电商+配套”的电商生态体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五）构建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生态

做大做强商贸流通企业。鼓励商贸流通企业通过线上线下融合、兼并重组等多种途径做大做强，发展和引进总部经济，设立研发中心、采购中心、结算中心、运营中心。支持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利用大数据，逆向整合生产要素资源，向价

值链的上、下游延伸，加强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推动商贸流通设施、技术装备、经营管理、交易结算等数字化联动升级。（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做优做精区域特色商贸企业。挖掘老字号品牌的文化和商业价值，扶持特色商贸企业连锁化、数字化发展，创新老字号品牌营销模式。提升地方特色产品市场影响力，加强“大同黄花”“广灵画眉驴”等地理标志商标，“广灵小米”“恒山黄芪”等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以及“王官屯京杏”“大同小明绿豆”“灵丘大青背山羊”“阳高长城羊肉”等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商标和品牌保护，挖掘培育新的地理标志产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推动中小微商贸企业转型升级。鼓励中小微商贸企业发掘细分市场潜力，拓展经营领域和服务范围，提供个性化、多元化商品和服务。积极应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挖掘地域特色和文化元素，打造特色竞争优势。支持中小微商贸企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商品质量管控，推动企业规范化发展。鼓励平台型、科技型企业利用数字技术赋能，提升企业持续发展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六）促进内外贸流通一体化发展

积极融入京津冀及其他国家重大战略。主动对接北京先进制造业，积极发展供应链配套，承接装备制造、现代医药和大健康、新能源、大数据等产业转移，打造京津冀地区产业转移“拦水坝”，加强两地产业要素、技术、产品高效流通。加强与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等高新技术开发区对接交流，谋划布局中关村产业园等飞地园区，更好承接京津冀地区科技创新成果转移。积极融入乌大张、呼包鄂榆城市群等其他国家城市群，加强商品要素交流，实现更多大同好物走向全国市场，提升我市在全国经济格局中的地位。（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深度参与“一带一路”重大战略。充分发挥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北向对外经济贸易重要通道的区位优势，抓住“一带一路”倡议等重大国家战略，加强与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经贸往来，拓展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着力打造成为“一带一路”上的重要节点城市。支持能源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鼓励能源企业在境外建立资源开采和加工基地。谋划建立煤炭开采及清洁高效利用境外产能合作基地，积极参与重要国际展会，推动重型机械、能源开采设备等具有地方特色的产品和服务出口。（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能源局）

搭建内外贸融合发展平台。改善和加强全市贸促会及其国际商会组织建设，打造全市外向型企业服务平台。推进“同线同标同质”，鼓励外贸企业探索开拓国内市场方法路径，组织开展各类出口转内销专题活动和专场展销。高质量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设立专业的跨境电商综合运营服务平台，引导传统外贸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支持各县（区）、各开发区积极创建跨境电商产业园区。鼓励具备一定交易规模和外向度的商贸市场加快集聚大同优质品牌和商品，培育内外贸结合、经营模式与国际接轨的商品交易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促投局）

五、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体系

（一）构建现代物流基础设施网络

建设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发挥大同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的区位优势，积极吸引外贸企业落户，利用国际货运新通道，发展新型陆港经济，打造“一港多中心”的物流节点体系发展空间。完善海关监管、公铁联运、综合保税等设施，提升面向国际的运输功能，强化与西安、乌鲁木齐、青岛等班列集结中心和港口城市合作，逐步实现中欧（中亚）班列常态化运营，打造国际物流运输节点。以肉类、药品、机械设备、玻璃、陶瓷等货物运输为重点，开通沪晋蒙国际班列，打造山西省中欧班列第二集结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积极发展城乡配送设施。加强公用型城市配送中心建设，布局城市末端智能配送设施，在城市社区、居民集中区、大型楼宇、大学校园等区域，统筹布局建设和改造一批集零售、配送和便民服务多功能于一体的末端共同配送站点和卸货点。制定城市配送领域物流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支持物流园区加强周转箱、托盘、带板等运输设备开发和技术标准推广。深入实施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加快县级寄递物流仓储中心建设，发展统仓共配模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

大力发展智慧物流体系。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物流体系中的应用，推动物流枢纽、物流园区、货运场站等传统物流基础设施转型升级和互联互通。加快布局建设一批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促进物流管理行业标准化、数字化、可视化。依托智能配送车、智能快件箱等，推动物流供应链技术、服务、模式和标准等多方面协同联动，实现物流集散中心、便利店、社区（农村）服务网络间的高效无缝运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

（二）提升冷链物流能力

加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动北方农产品精深加工冷链物流园建设，积极争取具有商品化处理能力的产地冷链集配中心项目落地大同。鼓励冷链物流企业对设备老化、管理落后的老旧冷库进行技术改造。鼓励新建一批规模适度的标准化、智能化高端冷库，利用物联网技术加强冷链仓储信息采集与处理。鼓励果蔬种植、畜禽屠宰企业选购适用型的冷水预冷、冷风预冷、真空预冷或混合预冷设备。鼓励阳高县、天镇县、广灵县、浑源县、灵丘县等特色农产品产地重点企业、产地批发市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改造、扩建、新建具有分拣、加工、包装等功能的预冷设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

培育冷链运输新业态新模式。推广“网络化

冷库+生鲜加工配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生产基地+电商+冷链快递+智能菜柜”等新型冷链物流业务模式，建设集采购、分拣加工、冷链配送等服务于一体的标准化“中央厨房”。发展冷链甩挂、多温共配等先进技术，促进冷链物流集约化发展。整合城乡冷链仓储资源，优化运力和路线配置，提升配送效率，推动供货、运输、配送终端无缝衔接，形成“干线运输+神经末梢”的冷链共同配送网络。拓展冷链物流新场景，积极发展“宅配送”“分时段配送”“无接触配送”“夜间配送”等与新消费方式融合的冷链配送模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打造农产品“上行下行一张网”。畅通高品质农产品上行通道，完善高品质生鲜消费品下行通道，推动城乡农产品冷链网络双向融合。建设改造一批物流快递分拣中心和村镇电商服务站，为“农产品上行”提供配套的冷链物流设施，推动农村物流快递统仓共配。推动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与城市配送企业加强协作，打造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冷链产品配送直销平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三）发展逆向物流服务

支持和培育符合条件的商贸企业、物流企业优化整合资源，开展逆向物流服务业务，构建居民投放前端、回收运输中端和处置利用末端相衔接的“全过程”“全链条”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依托重点物流园区，支持建设回收（加工）基地、分拣中心（打包站）、回收网点等设施，优化城市逆向物流网点布局，完善城市社区废旧物资回收网络。加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引导生产企业建立逆向物流回收体系，推动汽车、工程机械、电子产品等生产企业利用售后服务体系建立再制造逆向物流回收网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四）打造应急物流体系

探索建立完善各级各类应急物资保障预案和

紧急调运预案，完善应急供应链的智慧分级响应机制和联防联控机制。建立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应急物流队伍，建立应急物流保障重点企业名单制度，将道路货运、大宗物流、仓储和邮政快递等领域企业纳入应急物流队伍名单。加快交通物流设施应急功能改造，加强紧急运输“绿色通道”建设，完善应急物资及救援人员运输车辆、应急通信保障车辆优先通行机制。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建设应急物流平台，运用无人机、智能机器人等高技术配送装备，提升物流设施应急功能和效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

六、提升交通金融信用支撑能力

（一）完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网络

加快高速铁路网络建设。推进集大原高铁建设，谋划建设大雄、大鄂银等高速铁路，实现与京津冀、山西中部、呼包鄂榆等国家级城市群的多方向高铁连通，全面融入国家高速铁路网。升级改造现有重点铁路，提高铁路货运保障能力。探索铁路货运场站设施升级改造，充分挖掘与利用既有资源，提高普货铁路通行能力，释放货运功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完善公路网络体系。加快完善乌大张长城“金三角”区域快速交通网络，推动国道省道干线和县乡公路全面联通。加快推进大同绕城高速公路陈庄至肥村段工程（南环）、天大高速公路大同联络线工程（北环）实施，推进重点国道过境改线工程建设。完善城区高速环路，拓展城市空间。推进天黎高速云州街互通工程建设，助力我市向东全面融入京津冀城镇群。（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加快航空运输通道建设。加快推进大同机场三期改扩建（前期）工程建设，完善航线布局结构，优化航线班次时刻及班期。根据需求积极开通直飞千万级机场的航线，加密大同至国内及周边城市航线。加快灵丘通用机场建设，着力打造短途运输航线。构建通用航空网络，运营好大同

—吕梁、大同一长治2条航线，积极谋划省际航线，构建多层次、高效率、广覆盖的通用航空网。（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推进综合枢纽及集疏运体系建设。重点推进大同综合客运枢纽项目建设，加快建设大同综合客运枢纽工程配套设施，形成集大同南站、大同市汽车客运枢纽站以及公交首末站、旅游集散中心等设施于一体的综合客运枢纽，实现各种交通运输方式“零换乘”。强化铁路客运枢纽地位，提升大同站、大同南站两个主要客站的功能，完善阳高南站、天镇站、灵丘站，形成“两主多辅”的铁路客运枢纽布局。强化货运枢纽建设，提升大同东站、口泉站两个主要货站功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加快平急两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布局“平急两用”交通基础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管理。完善应急使用的道路、隧道、桥梁，深入推进应急运输交通网络与应急物资储备网络“两网融合”，加快推进繁忙通道扩容改造、延长拓宽道路支线等工程，进一步完善高速公路、普通国道应急运输快速通道。（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推动运输结构调整优化。积极推进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重点企业、物流园区选择铁路运输方式，支持重点开发园区、重点企业及重点物流园区谋划煤炭铁路专用线建设。加快谋划和推进大同煤炭主产区运输结构调整国家示范区建设。引导物流企业开展集装箱运输，扩大大宗货物“散改集”规模，重点培育北同蒲线块煤、焦炭等适箱货物集装箱运输。推广多式联运组织方式，依托干线铁路建设、高速公路建设等，构建以公铁联运为主的多式联运大通道，形成大同一秦皇岛大宗货物运输公铁精品联运线路。力争到2025年底，煤炭运输“散改集”比例明显提升，重点煤矿接入铁路专用线，煤炭铁路运输比例得到提高，出省煤炭优先采用铁路运输。（责任单

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推动交通运输绿色化智能化发展。推广应用新能源车辆，鼓励企业采用节能和清洁能源运输工具与物流装备，加快交通运输装备绿色更新迭代。在高速公路服务区、交通枢纽、物流园区等场所加大货运车辆适用的充电、加气设施布局建设力度。建立完善综合交通运营智能化监控系统，加强各类交通运输方式的一体化控制与服务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市工信局)

(二) 强化金融机构服务现代流通

加强金融供需对接。探索创新供应链金融产品，规范发展供应链融资，构建“核心企业+协同企业+链网式金融”综合金融服务。鼓励核心企业通过有资质合规融资服务平台进行确权，支持金融机构与平台对接，规范发展供应链应收账款、存货、仓单和订单融资，提高各类流通企业的融资效率。支持核心企业发债融资，鼓励中小企业通过标准化票据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更多服务于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的金融产品。(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大同市分行、大同金融监管分局)

优化流通领域金融软环境。积极对接国内外贸易规则，推动流通领域跨境支付结算和供应链金融规范发展，提高涉外金融机构、法律会计机构、行业协(商)会等服务协同，构建支持流通企业海外发展的金融服务网络。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中介机构根据流通行业特点，积极参与流通要素市场交易，提供融资、担保、保险等综合服务，提升流通领域融资对接精准度和实效性。(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大同市分行、大同金融监管分局)

(三) 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加强追溯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追溯管理制度，推动生产、交通运输、流通、仓储、销售等相关领域建立全程追溯系统。加快推进食用农产品、药品、有色金属等重要产品追溯系统建设，强化质量安全监管，有序扩大追溯管理范围，逐

步将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纳入追溯系统，建立来源可追、去向可查、责任可究的全程可追溯系统。拓展追溯系统应用，鼓励流通企业通过追溯系统改善生产经营管理，充分挖掘追溯数据在产品质量提升和品牌塑造中的应用价值，增强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建立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制度，依托“信用大同”平台，结合部门行业管理数据，整合各类信用信息，建立评价模型，形成针对流通市场主体的全覆盖、标准化、公益性信用综合评价机制。统筹使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市场化信用评价结果，将各类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重要参考，不断提升监管效能。提升信用监管运用深度广度，通过“信用+追溯+监测管理”等方式，在流通领域实施以信用为基础的差异化监管措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善信用奖惩机制。加大对诚信市场主体及个人的激励力度，在财政性资金项目、招商引资配套优惠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以相关司法裁判、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处理结果为依据，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制度。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对存在失信行为但严重程度尚未达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标准的流通市场主体，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对应的严格监管措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级层面建立能够统筹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五个部门相关事项的工作专班，负责统筹推进《大同市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方案》各项任务的落实，及时协调解决方案实施中的重大问题。专班办公室加强与各部门、各县(区)的工作对接，及时向专班提交需要协调事宜。各县(区)要强化政策项目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 加大政策支撑。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相关政策支持，各部门、各县（区）要强化政策服务，全面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在人才、科技金融、知识产权等方面形成一站式服务模式。加强对能源、水资源利用的科学管理，统筹做好交通、物流设施布局建设与大同市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衔接。在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基础上，保障支点城市建设的合理用地需求。

(三) 强化督促落实。专班办公室要牵头抓总，履行好综合协调、管理指导和督促推动职

责。专班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方案要求，立足自身工作职责，抓好任务落实。市直各部门、各县（区）要做到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重点解决好制约国家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的关键性问题。

(四) 定期评估考核。市级建立大同市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日常监督、动态考核与监测评价机制，明确任务书、责任人、时间表。建立专班与各县（区）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和分级负责、逐级推进的考核激励机制，强化跟踪评估，确保项目建设与成果质量。

《大同市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方案》

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国家关于加快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要求，充分发挥我市独特的地理位置、丰富的自然资源、雄厚的能源产业等比较优势，高效推进大同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根据《“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规划》《山西省“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35年，我市支撑能源产品骨干流通走廊能力显著增强，煤炭产销储运体系全面完善，全市内畅外联的现代流通网络、有序高效的现代流通市场全面建成，率先实现流通现代化。

二、增强支撑能源产品骨干流通走廊能力

- 1、明确在流通走廊中的功能定位；
- 2、夯实煤炭产业基础优势；
- 3、增强清洁能源供应保障和外送能力；
- 4、建设高标准能源商品市场；
- 5、强化服务骨干流通走廊的要素保障；
- 6、深化与走廊其他城市合作。

三、优化商品和资源要素流通环境

- 1、提升商事服务水平；

- 2、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四、加强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

- 1、建设高标准商品市场；
- 2、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
- 3、完善多层级商贸网络；
- 4、推动商贸流通业态转型升级；
- 5、构建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生态；
- 6、促进内外贸流通一体化发展。

五、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体系

- 1、构建现代物流基础设施网络；
- 2、提升冷链物流能力；
- 3、发展逆向物流服务；
- 4、打造应急物流体系。

六、提升交通金融信用支撑能力

- 1、完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网络；
- 2、强化金融机构服务现代流通；
- 3、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七、保障措施

- 1、加强组织领导；
- 2、加大政策支撑；
- 3、强化督促落实；
- 4、定期评估考核。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政府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4〕3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对政府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张 强 市委副书记、市长

主持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任希杰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负责市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政、应急管理、外事、国企国资监管、统计、能源、数据、国防动员、安全生产、消防、城市战略研究院智库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市外事办（市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统计局、市能源局、市数据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市国动办（市人防办）、项目推进中心。

协助市长联系市审计局。

联系：市中院、市检察院、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大同军分区、武警大同支队、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大同调查队、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二处、国网大同电力公司。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翟永清 市委常委、副市长

负责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文化和旅游、文物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园林绿化中心、市城联社。

联系：云冈研究院、省杨树局、省地勘局二一七地质队有限公司、省地勘局一一五勘察院有限公司、山西新华书店集团大同分公司，市文联。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宋志燕 副市长

负责教育、退役军人事务、体育、广播电视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体育局、大同广播电视台。

联系：大同大学、山西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等省属驻同院校，市妇联。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孟维君 副市长

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数字就业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

联系：市气象局、省农科院高寒作物研究所、山西万家寨引黄有限责任公司大同分公司，市总工会、团市委。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高新文 副市长

负责民政、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

管、医疗保障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

联系：大同云冈国际机场、大同火车站、省公路局大同分局、市邮政管理局、山西省高速公路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大同支队、山西悦达京大高速公路公司、山西大同高速公路公司，市残联、市红十字会。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张晋伟 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负责公安、司法、信访等方面工作，主持市公安局全面工作。

分管：市司法局（市政府行政复议局）、市信访局。

联系：市国安局、市网信办、市法学会。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李东升 副市长

负责工信、商务、行政审批、扩大开放、招商引资、开发区建设管理、通航产业、市政府驻外办事机构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市政府驻外高科技产业项目转移处）。

联系：省无线电大同管理处，大同海关，晋能控股集团及驻同中央、省属工业企业，市烟草专卖局，中石化、中石油大同分公司，联通、移动、电信、铁塔大同分公司，大同陆港，大同盐业公司，华舰通航机场运营管理（大同）有限公司，市宗教局、市贸促会、市侨联、市工商联。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温旭斌 副市长（挂职）

负责科技、金融等方面工作，协助常务副市长负责政府融资、化债及平台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科学技术局、市政府办公室金融

工作。

联系：人行大同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大同监管分局、省联社大同审计中心，各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驻同机构，市科协、市社科联。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孟德昌 秘书长

协助市长处理市人民政府日常工作，主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联系：市政府新闻办公室。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工作连续性，市政府副市长出席政务活动实行AB岗负责制，即在A（B）岗责任人因出差、请假或其他原因离岗期间，由B（A）岗责任人代为履行职责。任希杰同志与李东升同志互为AB岗，翟永清同志与孟维君同志互为AB岗，宋志燕同志与高新文同志互为AB岗，张晋伟同志与温旭斌同志互为AB岗。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同市现代水网先导区建设实施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4〕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相关企业：

《大同市现代水网先导区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8日

（此件删减后公开）

大同市现代水网先导区 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

加快构建国家水网，建设现代化高质量水利基础设施网络，统筹解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问题，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为贯彻落实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按照《水利部关于做好第二批省级水网先导区、第一批市级和县级水网先导区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做好国家市级水网先导区建设，完善大同市级水网格局，提高水安全保障能力，为我国北方半干旱半湿润地区、农牧交错带、河源聚集区以及重要生态功能区提供可借鉴、可推广的大同模式、大同经验，制定本建设实施方案。实施期限为2023—2025年。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以“整体规划、分步实施、急用先行、突出重点”为原则，奋力“走在前，做示范”，立足大同市水情工情，以先导区建设为契机先行先试，坚持高站位、高标准、高要求，在已有水网骨架基础上，联网、补网、强链，主动融入国家、省级水网，织密市县水网，以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构建水网格局、加大引黄水利用、推进智慧水利建设、创新建设管理体制机制等为突破重点，逐年度制定水利建设项目清单，全面完成规划任务目标。

（二）基本原则

1.系统谋划、有序推进。坚持系统化、协同

化、绿色化、智能化定位，统筹水资源配置、水灾害防御、水生态保护等功能，紧紧依托国家和省级水网，加强各类水工程协同调度和市县层级水网协调衔接。深化重点水利项目论证，实施年度项目储备并动态调整，全力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 高点定位、突出特色。大同市作为山西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桥头堡，是拱卫京津冀生态安全的重要屏障，肩负“一泓清水进北京”的重要使命，高标准推进现代水网建设，充分发挥大同水网谋划超前、自然地理优越、生态功能显著等优势，立足大同实际，努力打造特色鲜明的国家市级水网先导区。

3. 改革创新、示范带动。创新现代水网建设管理体制和机制，加快推进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挥科技创新驱动作用，积极推进水网数字化、调度智能化、监测预警自动化，提升水网工程科技和智慧化水平。总结提炼大同市现代水网示范区建设典型经验做法，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4. 突出重点，分期分批。坚持问题和目标双导向，先急后缓，优先安排条件成熟、实施效果显著、解决关键民生问题的重点工程。综合考虑项目前期工作、财政投资等情况，先干后支，先易后难，分期分批，分步实施，突出急用，谋划储备，合理安排建设时序，持续发力，久久为功。

5. 市县联动，社会参与。建立健全系统化全域现代水网建设推进机制，明确市县（区）、市各功能区责任分工，强化绩效考核。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调控引导作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吸引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水利建设，为加快大同水网现代化进程赋能增色。

（三）建设目标

按照“三横四纵、五库连通”的大同现代水网总体布局，高质量推进水网先导区建设，有序推进各层级水网协同融合，加快完善水网功能体系，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安全

效益相统一。

到2025年，建成一批水网骨干工程，现代水网体系框架初步形成。市级水网覆盖率达到68%，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7.36亿 m^3 以内，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1%、10%，城乡供水一体化和农村规模化供水人口比例达到45%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1，新增供水能力1.1亿 m^3 ，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现有病险水库安全隐患全面消除，病险水库动态化除险加固；5级及以上堤防达标率达到75%。超采区地下水位得到回升，遏制城头会泉、水神堂泉岩溶大泉水量衰减趋势，地下水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全市水土保持率达到73.85%；纳入生态流量（水量）保障重要名录的河流达到省水利厅确定的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初步建成天空地一体化水利物联感知体系、全市一体化水利应用平台，“预报、预警、预演、预案”能力明显提升，水网智慧化调度水平显著提高。

二、重点突破方向

（一）突出重点，加快构建现代水网。推进天阳盆地地下水置换工程（一期）、大同市水神堂、城头会泉域保护及水源置换工程、万家寨引黄北干支线工程等重大引调水工程，实施骨干河道防洪治理、重点河段河势控制，根据需要适时开展提标建设，加快构建大同现代水网主骨架和大动脉；加强市级与县级水网的互联互通，推进中小河流综合治理、河湖水系连通，加快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织密现代水网之“目”；全面完成孤峰山、十里河水库等中型水库工程除险加固及水神堂泉域保护与修复，提升水资源调控和防洪调度能力，打牢现代水网之“结”，构建水资源配置、防洪减灾、生态河湖、数字孪生“四张网”，形成“三横四纵，五库连通”的大同现代水网“一张网”，为市域“一带两屏七区、一心两轴多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和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供水支撑和水保障。（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

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和服务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二) 精准施策，加大引黄水的利用。在深入实施节水控水行动的基础上，充分利用黄河水，优化全市水资源配置格局，重点开展引黄工程县域水网延伸工程建设，打通城乡供水“最后一公里”，加大地下水超采区和岩溶泉保护区地下水置换和关井压采力度。进一步理顺黄河水与其他水源供水价格比价关系，对于引黄水供水覆盖区，探索建立水价补偿机制，补贴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因扩大利用黄河水而增加的供水成本，使城镇供水水价不致明显增加。〔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供排水集团、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 补齐短板，推进智慧水利建设。补齐水利现代化、信息化短板，加快推进数字孪生流域和数字孪生水利工程建设，推进水利移动应用和水利物联管控平台建设。以桑干河流域为重点、以水网重点骨干工程为试点，逐步建成全市数字孪生流域和数字孪生水网工程。〔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 深化改革，创新管理体制机制。深化水价改革。充分发挥税收调控作用，调整基本水价，实现水资源税价内征收，税价联动，促进供水结构优化，建立水价动态调整机制，逐步形成再生水、地表水、黄河水、地下水供水价格梯度提高的价格运行机制，有效遏制地下水超采。推进水权水市场改革。建立用水权初始分配制度，明晰区域水权、用水户取水权，完善用水权交易机制，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用水权制度体系，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和节约集约安全利用。积极开展桑干河流域水权水市场交易改革试点，逐步启动全市水权确权与交易。创新水网工程投建运管机制。合理划分省、市、县三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调动政府、市场和社会各方积极参与现代水网建设与运

行管理。各级政府发挥主导作用，落实水网建设责任主体和建设任务，根据项目性质，给予一定的项目资本金支持。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构建集投资、建设、运营于一体的市场化治理模式，推行全生命期管理。鼓励社会资本方作为投建运管实施主体，参与水网项目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水务局）

三、建设互联互通的水资源配置网

坚持节水优先、量水而行、开源节流并重，按照“全面搞节水、用好黄河水、严控地下水、优先地表水、保障生态水、鼓励再生水”的原则，科学规划建设水资源配置工程和水源工程，实施一批重大引调水工程，加强互联互通，加快形成战略性输水通道，优化水资源宏观配置格局，增强流域间、区域间水资源调配能力和城乡供水保障能力。

(一) 实施重大引调水工程建设。聚焦流域区域发展全局，兼顾生态用水保障，实施一批跨流域跨区域重大引调水工程，加快推动天阳盆地地下水置换工程（一期）调概报批工作并尽快完工，开工并建成万家寨引黄北干支线工程以及大同市水神堂、城头会泉域保护及水源置换工程，推进赵家窑水库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及供水工程开工建设。〔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和服务管理局、相关县（区）人民政府〕

(二) 推进重点水源调蓄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已列入规划的水源工程建设，提升水资源调蓄能力。推动阳高县守口堡水库、浑源县王千庄水库2项在建工程尽快完工；开工建设白登河水库以及绿苑水库2座调蓄库。〔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相关县（区）人民政府〕

(三) 加强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对灌溉水源工程、渠系工程、泵站等进行节水改造，加强计量监测设施与信息化建设，提升灌区供水保障能力和供用水管理能力，夯实粮食安全基

础。实施唐峪灌区、兰玉堡灌区、册田灌区、大众渠灌区、广益灌区、下河湾灌区、北跃灌区、黄黑水河灌区、蕙花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节水改造灌溉面积约30万亩。〔牵头单位：市水务局、相关县（区）人民政府〕

（四）完善区域水资源配置体系。加强县域水网与市级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互联互通，加快建设县域配套水网工程，提升区域水资源调配保障能力；加快推动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保障农村供水安全。推动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逐步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建设安全可靠的防洪减灾网

结合市级水网布局，以流域为单元，完善以水库为节点、堤防为基础的防洪工程体系，形成“一心六河两库、六城八河五库，上蓄中疏下排”的防洪总体布局，进行流域系统治理，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加强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开展山洪灾害防治，提高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一）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完成孤峰山、十里河2座中型水库及5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开展新增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动态消除病险水库，建立水库安全管理常态化机制，确保水库防洪安全。〔牵头单位：市水务局、相关县（区）人民政府〕

（二）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完成9段流域面积200km²以上河流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治理河长126km，对淤积严重的河段进行疏浚整治，对防洪不达标河段进行达标建设，对支流入河口进行系统整治，对不满足要求的穿堤建筑物进行改造，补齐防洪短板弱项。〔牵头单位：市水务局、相关县（区）人民政府〕

（三）山洪沟治理工程。按照“护、通、导”相结合的要求，根据重点山区河道地形、地质条件，因地制宜采取清淤疏浚、护岸、排洪渠建设等措施，加强工程措施，降低致灾因素，加

强山洪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完成5条山洪沟道治理工程。〔牵头单位：市水务局、相关县（区）人民政府〕

五、建设绿色健康的生态河湖网

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和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扛起筑牢环京津冀生态安全屏障的重大责任，建设晋北和环首都生态涵养地及全国河源区示范市，织密“两屏”“两河”“两泉”“多河源”为重点的生态河湖网，构建大同市“两区六河多源头，一带两屏多廊道”生态保护格局，大力推进河湖生态保护修复，加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加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加快复苏河湖生态环境，不断改善河湖健康状况。

（一）河流生态修复与保护。对于生态流量考核断面，根据制定的生态流量目标值，落实生态水量保障方案，持续实施引黄入桑、引黄入御，册田水库向永定河输水、孤山水库向下游输水等补水工作。以流域为单元，以河流与湿地修复、河流生态廊道打造、生态堤防建设等为重点，加强河流生态保护治理，大力推进永定河生态廊道建设，实现“流动的河、绿色的河、清洁的河、安全的河”目标，全力确保“一泓清水进北京”。〔牵头单位：市水务局、相关县（区）人民政府〕

（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大力弘扬大泉山治山治水精神，加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力度，全面实施预防保护，持续巩固水土保持生态治理成果，推进水土保持重点治理项目，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05万亩。〔牵头单位：市水务局、相关县（区）人民政府〕

（三）岩溶泉域保护与修复。通过水源置换工程，推进水神堂、城头会泉域保护，逐步增加泉水流量。〔牵头单位：市水务局、相关县（区）人民政府〕

（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程。加大地下水超采治理力度，严格地下水取水审批，规范地下水开发利用行为，保障特枯干旱年份水资

源的应急保障与有效供给。〔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相关县（区）人民政府〕

（五）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围绕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推进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注重集中连片、岸上岸下系统治理，着力恢复农村河流功能、修复河道空间形态、改善河流水生态环境，推进完成云州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牵头单位：市水务局、云州区人民政府）

六、建设智能高效的数字孪生水网

按照“需求牵引、应用至上、数字赋能、提升能力”要求，推动大同数字孪生水网与物理水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与数字孪生流域、数字孪生工程统筹建设，有效提升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管理、河湖生态保护等重点业务“四预”能力，全面提高大同水网智能化管理调控能力和安全保障能力。

搭建一体化水利感知网，主要包括水位监测、水质监测、视频监控、用水计量、工情监测等，实现基础数据感知及数据采集；初步建成智慧水利数字孪生平台，构建规范共享的数据底板、构建实用智能的模型平台、构建丰富智能的知识平台；建成智慧水利综合管理平台，接入已有业务应用系统，同时建成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管理与调配、水雨情监测、水土保持、河湖监管、水利工程管理各业务专题一张图业务应用。选取典型县构建具有地域特色的“智慧水网”综合应用体系，打造县级立体感知、精准认知、科学决策、智能管理的智慧水网模式。

七、投资估算与实施安排

大同市水网建设按照“一网牵引、四网融合”的思路，以水资源配置网为牵引，带动防洪减灾网、生态河湖网、数字孪生网一体建设。2023—2025年，现代水网先导区安排项目59个，工程总投资110.71亿元，三年计划完成投资80.27亿元，其中2023年投资20.18亿元，

2024年投资29.39亿元，2025年投资30.7亿元。

建立项目库、逐年度制定实施项目清单，并根据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作适当动态调整。紧密跟踪国家政策动向，及时掌握了解中央财政支持水利建设的领域和重点，积极对接争取中央投资支持。对符合支持条件的现代水网建设项目优先保障，地方政府应积极落实应承担的项目建设资金。加强与企业合作，通过政府投资引导、财政补贴、价格机制、金融支持等政策措施，鼓励社会资本以特许经营、参股控股等多种形式参与具有一定收益的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建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机制。〔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市长担任组长的大同市现代水网先导区建设工作专班，市水务局同步组建工作小组，统筹深入研究推进国家市级水网先导区建设重大事项、解决重大问题，全过程全周期跟踪问效。落实主体责任，市县水利部门要加强系统谋划，各相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二）加大政策支持。强化国家市级水网先导区建设要素保障，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用地、用林等予以优先配置，加大对用地指标和规划许可等方面支持力度，加快推进项目落地。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将国家市级水网先导区建设作为财政投入的重点领域予以支持，加大财政预算资金和地方债券资金支持，充分发挥国企融资优势，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

（三）强化建设管理。按照“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原则，扎实做好国家市级水网先导区建设项目前期论证，抓好项目谋划、立项审批等工作，形成“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成一批”的项目推进机制。强化项目质量管理，建立质量督查机制，以过程管控实现目标管控。强化进度管控，科学安排工期节

点，压茬推进，全力加快施工进度。

（四）适时跟踪问效。进一步完善协调联动机制，承办单位需跨部门协调的问题和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工作专班汇报。建立常态化督导和信息化督办相结合的推动落实体系，对进度慢、作风不实、成效不明显的及时督促提醒，抽调选派专业工作组下沉指导、督导帮扶。各承办单位建立

工作台账，对完成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及时跟踪进度，阶段性向工作专班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对进度缓慢影响工作进度的，依托河长制平台，开展监督检查和考核激励。

附件：大同市水网先导区建设项目清单
（见网络版）

《大同市现代水网先导区建设实施方案 (2023—2025年)》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切实做好国家市级水网先导区建设，完善大同市水网格局，提高水安全保障能力，特制定本建设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三横四纵、五库连通”的大同现代水网总体布局，坚持“整体规划、分步实施、急用先行、突出重点”的原则，高质量推进水网先导区建设，有序推进各层级水网协同融合，加快完善水网功能体系，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安全效益相统一。到2025年，建成一批水网骨干工程，现代水网体系框架初步形成。

二、重点突破方向

加快构建水网格局、加大引黄水利用、推进智慧水利建设、创新建设管理体制机制。

三、重点任务

（一）建设水资源配置网

加快6大骨干引调水工程建设，推动县域配套水网、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实施9个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优化水资源宏观配置格局，增强流域间、区域间水资源调配

能力和城乡供水保障能力。

（二）建设防洪减灾网

以流域为单元，完善以水库为节点、堤防为基础的防洪工程体系，重点推进7座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9条河流防洪能力提升、5条山洪沟道治理工程建设，强化监测预警预报及智能化防洪调度体系等建设，提升防洪减灾能力。

（三）建设生态河湖网

加强河流生态保护治理，常态化实施生态补水，建设云州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加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力度，推进平城、云冈、新荣、广灵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及岩溶泉保护，不断改善河湖健康状况。

（四）建设数字孪生水网

推动大同数字孪生水网与物理水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与数字孪生流域、数字孪生工程统筹建设，有效提升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管理、河湖生态保护等重点业务“四预”能力，全面提高大同水网智能化管理调控能力和安全保障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长担任组长的

全过程全周期跟踪问效。市县水利部门加强系统谋划，各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二）加大政策支持。强化国家市级水网先导区建设要素保障，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用地、用林等予以优先配置，加大对用地指标和规划许可等方面支持力度，加大财政预算资金和地方债券资金支持，充分发挥国企融资优势，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

（三）强化建设管理。扎实做好国家市级水网先导区建设项目前期论证，抓好项目谋划、

立项审批等工作，形成“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成一批”的项目推进机制。强化项目质量管理，建立质量督查机制，强化进度管控，科学安排工期节点，压茬推进，全力加快施工进度。

（四）适时跟踪问效。完善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常态化督导和信息化督办相结合的推动落实体系，对进度慢、作风不实、成效不明显的及时督促提醒，对完成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及时跟踪进度，阶段性向工作专班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云州区等县（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4〕33号

云州区、云冈区、新荣区、左云县、灵丘县人民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

为更好推动我市公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准确核定项目投资，按照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完善公路建设项目拆迁补偿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晋交建管发〔2024〕185号）要求，现发布云州区、云冈区、新荣区、左云县、灵丘县五个县（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请遵照执行。

- 附件：1.云州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见网络版）
2.云冈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见网络版）
3.新荣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见网络版）
4.左云县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见网络版）
5.灵丘县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见网络版）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大同市创建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部分事项的通知

同政办函〔2024〕7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同市创建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同政办发〔2023〕18号）中部分事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第七条调整为“推动政府部门和企业开展业务外包。鼓励和倡导我市各级政府部门和企业将部分业务外包给专业公司承办，推动政府部门的政务云平台、大数据平台、IT运维、信息数据中心及各类专业性服务等业务，通过发包形式委托给专业服务外包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引进和培育一批信誉好、实力强、效率高的专业服务外包骨干企业。（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大同经开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其他条内容不变，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同市推进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函〔2024〕10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大同市推进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推进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 报废更新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国三及以下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淘汰更新，提前淘汰更新国四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有序推广新能源、甲醇、燃气营运货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尊重车辆所有人意愿前提下，我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于2024年10月20日前完成报废工作，于12月31日前完成更新工作。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24〕7号）要求，有序开展我市国四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工作。

二、主要任务

（一）精准核定报废清单

市、县（区）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生态环境部门初筛、汇总、比对2024年7月30日（含当日）前在本市完成注册登记或提档过户的国四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形成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初步清单，各县（区）级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公安、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筛查、汇总、比对同等范围的车辆，形成本县（区）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最终报废清单，并对清单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各县区政府负责，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同级公安、生态环境部门配合）

（二）严格按节点要求开展工作

各县（区）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公安、生态环境部门逐一核实列入报废清单的车辆，向车辆所有人进行解释宣传，车辆所有人自愿填写

《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报废更新承诺书》（见附件1）。所有车辆核实完成后，由县（区）级交通运输部门填写《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完成确认书》（见附件2），会同公安、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确认，加具县（区）政府公章报市交通运输局，同步报送承诺书复印件，随后即可开展国四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各县（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报废工作于2024年10月20日前完成。（各县区政府负责，市、县区交通运输、公安、生态环境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

（三）提升拆解能力和服务保障

全面提升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拆解和服务保障能力，落实拆解企业主动上门回收达到报废标准车辆、为提前报废车主提供上门拖移等便捷服务制度，提高车辆所有人主动规范报废车辆积极性。强化机动车报废拆解行业监管，建立车辆拆解在线监督核查机制，加快实现车辆拆解过程的影像化管理，确保车辆拆解可认定、可追溯、可核查。对有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各县区政府负责，市、县区商务、公安、生态环境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

（四）落实车辆报废更新政策

符合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在12月31日前向其所在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见附件3），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1. 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补贴资金的，提

交《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2. 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提交报废车辆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新购置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3. 申请新购置车辆补贴资金的，提交《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县（区）级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公安、生态环境、商务、审批服务管理等部门及时严格审核报废车辆、新购置符合条件的车辆相关证明材料，及时汇总符合条件的申请信息，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财政部门按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鼓励通过政务便民系统等开展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报、审核等工作。（各县区政府负责，市、县、区、级交通运输、公安、生态环境、财政、商务、审批服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

三、职责分工

市政府成立大同市推进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工作专班，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市长任专班组长，交通、发改、财政、公安、商务、工信、生态环境、行政审批等市直部门负责人担任副组长，联合开展集中办公。各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职责如下：

（一）县（区）级政府：作为本地区柴油货车报废更新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快推动报废更新工作；负责督导相关部门建立补贴申报、审核和发放“一站式”服务窗口，督导相关部门做好申请补贴车辆信息核对、补贴资金标准认定、资金发放和使用监管工作等。

（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会同生态环境、公安部门确定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清单；

负责会同公安、生态环境、商务部门做好申请补贴车辆信息核对；负责会同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完成道路运输证注销或配发等。

（三）公安部门：负责依法依规办理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注销登记，监督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办理安全技术检验和拆解工作；负责配合交通运输、生态环境部门查询国三及以下和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数据；负责配合交通运输、商务等部门做好申请补贴车辆信息核对等。

（四）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明确全市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会同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加强区域内的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排放联合执法监管力度。

（五）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好国家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负责筹措落实并按报废工作进度的资金需求拨付预算资金等。

（六）商务部门：负责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监督管理，及时公布有经营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名单，做好申请资金补助信息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核对工作；指导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依法依规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等。

（七）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负责配合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及时完成《道路运输证》注销或配发工作。

四、办理审核流程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见附件3）一式5份，分别经由市公安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县（区）商务部门、县（区）环保部门、县（区）交通运输部门，县（区）财政部门的经办人员审核后签章，并加盖部门章。具体流程为：

1. 县（区）交通运输部门设立受理机构，受理车籍地在本市辖区、营运管理在本县（区）的补贴申请，向车辆所有人解释说明报废更新政策，根据车辆所有人报废更新意愿发放《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2. 车辆所有人办理相关证明，同时持《老

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和相应证明在市公安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和县（区）商务部门、县（区）环保部门审核确认签章。

3.车辆所有人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和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交县（区）交通运输部门，县（区）交通运输会同财政部门按照《山西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补贴实施细则》（晋交运管发〔2024〕361号）有关要求，审核确认签章。审核完成后，由县（区）交通运输部门统一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原件转发给其他审核部门各1份。

4.县（区）财政部门按照审核结果拨付补贴资金给车辆所有人。

五、保障措施

各县（区）政府、市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细化任务分工、完善政

策措施，健全责任体系、强化督导落实。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途径，鼓励引导广大道路货运经营业户主动报废更新老旧营运柴油货车，鼓励大型货运企业、国有企业等率先报废更新；要提前研判稳定风险，科学制定应急预案，合理把握工作节奏和力度。各县（区）交通运输部门要与相关部门建立定期沟通协调机制，每月3日前向市交通运输局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并抄送市财政局。

- 附件：1.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报废更新承诺书（见网络版）
2.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完成确认书（见网络版）
3.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见网络版）
4.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见网络版）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促进大同中关村科技园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同政办规〔2024〕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促进大同中关村科技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促进大同中关村科技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赋予大同市“融入京津冀、打造桥头堡”的重大使命，推动大同中关村科技园及“晋创谷·大同”创新驱动平台建设，聚焦新装备、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等产业，构建“北京研发 大同中试”和“北京研发 大同制造”的产业发展模式，培育新质生产力，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支持科创团队及企业入驻

第一条 企业入驻全周期代办。建设科创平台、团队、企业入驻服务平台和一站式服务窗口，成立科创平台、团队、企业入驻对接服务部门，推行企业登记注册“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依托一站式服务窗口，为企业提供创业导师咨询、投融资对接、办税缴费等服务。打破政务信息壁垒，探索推进科创金融信息互联互通，实现科创企业信用信息、金融服务共享共用。（牵头单位：市经开区；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审批局、大同金融监管分局、市科技局）

第二条 科创团队入驻全流程服务。设立服务专员，按照“一对一”、全流程服务机制，为入驻科创团队提供涵盖政策咨询、办公场所申请、支持资金申报、人才公寓申请、人事关系代理、随迁子女入学办理、配偶就业手续、健康体检就医、城市政务生活便利等一站式服务。（牵头单位：市经开区；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二、支持科技创新

第三条 创新落户企业注册资本支持。一次性给予创新主体30万元—100万元的创新启动资金，用于项目成果转化注册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启动资金在注册资本金占比不得高于实缴资金的50%。（牵头单位：市科

技局；配合单位：市经开区）

第四条 扩大创新券使用范围。支持开展科技资源共享服务，鼓励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通过申领科技创新券的方式在全国范围内购买创新服务、开展技术合作，给予每个企业每年最高100万元资助。（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经开区）

第五条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地。支持科创平台、团队入驻园区，经评审按实际需求免费提供实验或中试性厂房和办公空间，最长不超过3年。（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经开区）

第六条 支持重大创新项目。对重大创新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经开区）

第七条 支持建设科技创新平台。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独立或者联合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中试基地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15万元的补助。支持经认定的科技创新平台购置关键仪器设备，经第三方评估后，按年度投资额的20%、最高给予300万元补贴。（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经开区）

第八条 支持技术交易。以委托开发、技术转让、独占许可、技术入股等方式转化先进科技成果的入驻企业，按当年实际技术交易额20%或技术入股占比10%给予配套资金支持，最高支持100万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经开区）

第九条 提升技术转移市场化服务。创建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实时发布科技成果、适宜技术目录和企业技术需求，促进技术交易对接，跟踪项目落地，年度考核优秀的，每年给予承接单位最高500万元运营支持，相关服务事项已享受财政资金支持的承接单

位不再重复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经开区）

第十条 给予“高精尖”科技创新奖励。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向园区内企业倾斜。对新承担国家、省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的单位，项目合同实施进展绩效正常和状态良好的，按项目上年实际国家、省拨经费的3%奖励研发团队，每个项目最高奖励30万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经开区）

第十一条 创新产品优先采购。对于开发生产的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和国产化替代创新产品，鼓励大中型企业用户以需求为导向，采用市场化的方式与园区内科创型企业签订远期创新产品“预约采购协议”，实现定制化生产，锁定未来市场，按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和国产化替代创新产品成交额的10%，最高1000万元给予后补助。（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经开区）

三、支持金融服务创新

第十二条 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引导专项。重点支持省内外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各类市场主体和创新创业团队，组织开展落地园区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推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并实现产业化。探索先期以科技项目的方式支持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和产业化项目，支持企业推进市场化股权融资，将政府投入的科技项目资金转化为相应的“股”权或“债”权，并由市属国有投资平台持有，伴随企业成长一段时间再执行股权退出，或由科创团队按约定的方式、时间、价格、比例等回购。（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国资委）

第十三条 共同设立产业协同基金。统筹用好政府引导基金，协同社会资本，按照相关规定和市场化运作模式，设立专项产业协同投资基金，为促进产业发展的项目提供投资服务。（牵头单位：大同金控集团；配合单位：市经开区）

第十四条 加大科技保险产品供给。支持保险机构结合全市科技型企业需求，开发设计

科技保险产品，对购买保险产品的科技型企业给予保费补贴。（牵头单位：大同金融监管分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

四、支持人才培养及引进

第十五条 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育。支持院士工作站建设，对新设立的院士工作站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建站补助，分3年补助到位。对设站3年以上，并继续签约的院士工作站，达到考核评估要求的，每年给予最高30万元工作补助，补助周期为3年。支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对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的建站（基地）补助；对新设立1年以上持续开展工作，并达到评估要求的站（基地）每年分别给予最高10万元、5万元工作补助，补助周期为2年。对园区内科技型企业引进的科研团队（博士、硕士研究生）并缴纳社保，且签订三年期以上劳动合同的，根据科研项目、研发能力等，经申报和评审分别给予博士、硕士研究生10万元、5万元科研项目经费支持。（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市科协、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经开区）

第十六条 柔性引进人才（团队）奖励。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原则，对通过顾问指导、兼职服务、“候鸟式”聘任、星期天工程师、“人才飞地”、联合攻关、成果转化、专题服务、交流合作等方式，新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团队）、急需紧缺人才（团队），以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和产生的经济效益作为主要衡量标准，结合人才层次、工作时间和所得酬劳等因素，采取“一人一策”“一事一议”办法给予奖励。（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市经开区）

第十七条 购房补贴和租房补贴。对新全职引进、签订正式劳动（聘用）合同、正常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国内外知名高校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全日制本科生，分别给予购房补贴20万元、10万元、5万元。租房补贴分别给予1000元/月、800元/月、600元/月，期限3年。（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市人社局）

第十八条 生活补贴和学费补贴。对新全职引进、签订正式劳动（聘用）合同、正常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国内外知名高校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全日制本科生，分别给予生活补贴5000元/月、3000元/月、1500元/月，期限3年；分别给予学费补贴5万元、3万元、2万元。（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市人社局）

五、附则

第十九条 本政策措施对入驻“晋创谷·大同”

的科创团队、平台及企业同样适用。

第二十条 本政策措施中第二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按《大同市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人才激励十六条措施（试行）》（同发〔2023〕5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政策措施与本市各级其他同类政策不一致的，按“从优、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本政策措施自2024年9月12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促进大同中关村科技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赋予大同市“融入京津冀、打造桥头堡”的重大使命，推动大同中关村科技园及“晋创谷·大同”创新驱动平台建设，聚焦新装备、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等产业，构建“北京研发 大同中试”和“北京研发 大同制造”的产业发展模式，培育新质生产力，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政策措施》主要包括支持科创团队及企业入驻、支持科技创新、支持金融服务创新、支持人才培养及引进、附则五个方面的内容：

一、支持科创团队及企业入驻

- （一）企业入驻全周期代办。
- （二）科创团队入驻全流程服务。

二、支持科技创新

- （三）创新落户企业注册资本支持。
- （四）扩大创新券使用范围。
- （五）支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地。
- （六）支持重大创新项目。
- （七）支持建设科技创新平台。
- （八）支持技术交易。
- （九）提升技术转移市场化服务。
- （十）给予“高精尖”科技创新奖励。

- （十一）创新产品优先采购。

三、支持金融服务创新

- （十二）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引导专项。

- （十三）共同设立产业协同基金。

- （十四）加大科技保险产品供给。

四、支持人才培养及引进

- （十五）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育。
- （十六）柔性引进人才（团队）奖励。
- （十七）购房补贴和租房补贴。
- （十八）生活补贴和学费补贴。

五、附则

- （十九）本政策措施对入驻“晋创谷·大同”的科创团队、平台及企业同样适用。

- （二十）本政策措施中第二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按《大同市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人才激励十六条措施（试行）》（同发〔2023〕5号）执行。

- （二十一）本政策措施与本市各级其他同类政策不一致的，按“从优、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本政策措施自2024年9月12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2007年1月，是由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室编辑的政府出版物，是大同市人民政府发布政令的法定载体和权威渠道。

《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布的文件、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现赠阅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全市县级以上法院、检察院、政务（行政）服务大厅、档案馆、图书馆等。大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dt.gov.cn）首页设市政府公报专栏，可免费浏览并下载《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主管主办：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大同市人民政府信息化中心（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 话：0352-5189602

地 址：大同市文瀛湖办公楼(大同市兴云街2799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